

《陕西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引》 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项目管理单位):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项目实施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2023-2027年)》，指导各地分类推进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陕西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引》。经招标采购程序，确定委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开展。为保证编制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编制任务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省委省政府《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2023-2027年)》，着眼于“十五五”发展，针对我省关中、陕北、陕南地区不同地域特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规划引领、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微改

造精提升、片区划推进等内容进行解析，明确建设要点、路径等，并提供实景图片和典型案例等，为各地分类推进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指导。

二、完成时限

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陕西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引》编制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编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形成《陕西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引》文本电子版（word/PPT/PDF）成果1份，纸质版成果1000册。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按11月10日竞争性磋商结果，本项目总价（含税价）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元）。

（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成果评审及纸质成果印刷等全部费用。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等价格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2. 付款方式

（1）结算时间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合同）

②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通过甲方验收后9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分两次共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名 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 户 行: 工行雁塔路支行

账 号: 3700023009026400639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等。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对编制工作方案及过程性成果等进行讨论和评审。乙方应尊重并吸收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为乙方在实地调研等工作中提供便利,协调化解乙方编制指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工作进程和质量进行督导。

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款。

6. 编制成果所有权及因本次委托形成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公开或转让知识成果及数据资料等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履行保密责任，对收集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信息和形成的编制成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等其他方面，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对外公布。

2. 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3. 向甲方定期不定期汇报编制工作进展；

4.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提交书面编制成果至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对其所组织的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人身、财产等问题或者对第三方侵权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其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未完成任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项目余款。

2. 由于乙方人为原因或程序性缺失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编制成果与国家和省上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由

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及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不得将编制期间收集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和形成成果等对外使用、外传（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至网络、发给第三方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及其乙方安排人员违反前述约定或者侵犯他人权利或者造成影响的，所有责任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

七、验收

1. 由甲方组织评审，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对最终提交的成果负完全责任。

2.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如本合同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细节规定不一致，以合同为准。

3. 根据甲方确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4. 甲方专家组出具项目验收结论，以此作为验收合格凭据。

八、争议

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3份，乙方3份，招标代理公司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1月 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representative/agent.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1月 21日



Vertical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